

# 華梵大學校區管制實施要點

八十六年三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年三月七日第九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全、秩序及整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人員、車輛及物品出入校區，均應遵守本要點，並由總務處（警衛室）負責管制。
- 三、校外人士進出校區應先至警衛室出示證件，辦理登記；校外團體宜先洽公共關係室辦理參觀事宜。
- 四、本校每日夜晚十一時三十分至清晨六時實施進出管制，此時段出入校區者，請一律出示證件辦理登記，警衛室並將此時段出入校區同學按日登記送學生事務處查核。
- 五、車輛進出管制，依本校校區車輛管理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。
- 六、由本出校攜出之物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放行：
  - （一）攜出本校之財物，需有使用單位主管核准之放行條。
  - （二）報廢品運出校區需有總務長核准之放行條。
  - （三）其他廠商或個人若經檢查，除能證明是屬私人物品外，需經查證登記後始可放行，以確保校產之安全。
- 七、後山水源管制區開放時間，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，夏季（六月至九月）延長至下午七時，其他時段，除公務車輛（人員）及附近居民事先洽經警衛室登記有案者外，一律禁止進出。
- 八、本校校區嚴禁狩獵、放生、戲水、垂釣、燒烤、任意燃燒、燃放炮竹及煙火等行為。對違規人員不接受規勸者，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九、環保作業管制區工作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，此時段內，除公務車輛（人員）外，一律禁止進出。但教學觀摩或校外人士（團體）欲參觀者，宜事先洽公共關係室辦理。
- 十、校區內嚴禁任意傾倒廢土、廢棄物及其他違禁之有害（毒性）物質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